

新竹市 108 年度主委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主旨：

為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主委盃溜冰錦標賽，並作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依據。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二、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北門國小、魔速直排輪、狂飆一族、新竹市體育會

參、比賽日期：

一、競速溜冰、自由式輪滑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0 日

二、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8:00 點止

肆、比賽地點：新竹市北門國小

伍、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如地區縣市溜冰隊、溜冰委員會。

陸、比賽項目：

一、競速溜冰

(一) 競速組：【國小限 100mm(含)輪以下參加】

1. 國小一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2. 國小二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3. 國小三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4. 國小四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5. 國小五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6. 國小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7. 國中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8. 高中男子(女子)組
300、450 公尺計時賽

(二) 休閒鞋組：【休閒鞋組塑膠鞋身，限 80mm (含) 輪以下參加】

- 1、幼童男子(女子)組
 - 【大班】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中班】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小班】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2、國小一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3、國小二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4、國小三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5、國小四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6、國小五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7、國小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8、國中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9、高中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 10、社會男子(女子)組
150、300 公尺計時賽

二、注意事項

- (二) 競速選手必須戴頭盔，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三) 競速選手之號碼布應貼在頭盔左側位置，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四) 競速組，國小限 100mm(含)輪以下參加
- (五) 休閒鞋組塑膠鞋身，限 80mm (含) 輪以下參加。

三、自由式輪滑-速度角標speed slalom：

- (一)選手組速度過樁：

| | | |
|------|---------------|---------------|
| 開放項目 | 前進雙足S形、前進單足S形 | |
| 開放組別 | 幼童男子/女子組 | 國小一至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
| | 國中男子/女子組 | 高中男子/女子組 |

- (二)初級組速度過樁：

限從未在民國 108 年(含)年之前於全國總統盃及會長盃(含新人組)中得過前三名之選手報名參賽，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名次並不退還報名費。

| | | |
|------|----------|---------------|
| 開放項目 | 前進雙足S形 | |
| 開放組別 | 幼童男子/女子組 | 國小一至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

四、自由式輪滑-速度角標speed slalom：

- (一)比賽制度：

1. 雙前S形、單足S形：為 2 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一次決賽），以計時賽成績進行排名。

2. 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 0.2 秒，失誤超過 4 個（不含 4 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其他項若在過程中改變技巧動作則該次比賽失格。
3.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寬:200 x 長:40cm)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往前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4. 速度角標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預備」、「**嗶**」聲**(五秒內起跑)**，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5. 前溜項目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
6. 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部明顯處**。
7. 各組別角標間距：

| | 前溜單足 S 形 | 前溜雙足 S 形 |
|---------------------|----------------------------------|----------------------------------|
| 幼童組 國小低年級組 | 起跑距離 8 公尺， 角標間距 120 公分 X 17 個 | |
| 國小中/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組 | 起跑距離 12 公尺， 角標間距 80 公分 X 20 個 | 起跑距離 8 公尺， 角標間距 120 公分 X 17 個 |

柒、報名方式：

一、由外縣市溜冰委員及溜冰團隊網路報名統一報名。

朱總幹事 0936-273087 Line : denny0408

二、本會接受學校團體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

(一) 競速溜冰：

1. 個人項目：每人 1 項報名費 300 元，每增加 1 項增加 100 元

(二) 自由式輪滑：

1. 速度角標：每人 1 項報名費 300 元，每增加 1 項增加 100 元。

(三) 競速溜冰、自由式輪滑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註冊費用匯至以下帳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單位：東南分社 帳號：002-001-00006960

戶名：新竹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Line ID : denny0408

未於期限內繳交則視作報名未完成，匯款後請來信知會本委員會。

捌、獎項

一、各單項比賽之前 3 名，在溜冰場中央頒獎或閉幕典禮頒獎。

1. 冠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2. 亞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3. 季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4. 4 至 6 名：各頒獎狀 1 張。

二、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伍仟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轉作大會費用。

三、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

四、參加比賽選手之食、住、交通等皆自理。

五、競速項目全部開放使用直排溜冰鞋（並排溜冰鞋和直排溜冰鞋皆可使用）。

六、報名參加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七、懲戒：

- 1、選手不得代表兩單位或更多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參賽選手嚴禁降組，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3、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4、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玖、注意事項：

本賽會報名截止日翌日，不再接受任何補報名，請勿自誤。

拾、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賽程事宜，得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同意後修訂之。

拾壹、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且大會已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身故100萬，但自付金額須達2000元，保險公司始理賠）。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各隊及選手請依需要自行加保。